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0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製作之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維護」手冊一案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42504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可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（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）網站，點選：海外「留學、遊學」指南一「留遊學文宣下載」一「留遊學宣導相關資料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